

稀世奇珍語水仙

龍溪縣政月刊 調查

調

查

龍溪特產之一

稀世奇珍話水仙

(一) 水仙豈是花間種 蘭落紅塵亦有年

龍溪特產之水仙，舉世馳譽，由來已久，惜無白頭宮女，得以閒話當年，遂使此稀世奇珍，只供玩賞，莫知來源，亦一憾事！

按水仙花係屬石蒜科單子葉植物，栽自本縣約二百餘年。據縣志所載：金盞銀臺，以千葉為佳，吳越之間，取其莖葉土中冬則開花，香色清麗可愛，按是花有百瓣有單瓣，翠芳譜楊誠齋以千葉為真水仙花，花史楊仲圃自蕭山移植二百本以古銅洗蕊之，閩種疑即始此。然據故老傳說：當時圓山下（亦名黃山）有資本家余鳳鳴其人者，僑商於阿非利加，偶於一外人之花園中見到此花，美麗可愛，歸國時攜數顆移植乎村里，遂散佈於鄉間，為水仙之起源。或謂原種係拾自海澄港尾者。是說此種既來自異地，奈何惟我有而彼無，亦令人難以輕信，總之時間悠久，已莫得而徵矣！

(二) 幾經風雨幾經秋 歷盡人工始露頭

查水仙花產地，係在本縣第二區圓山（離城五里）附近大梅溪，新塘庵兜，田中央，后山，小梅溪，九寶窟，蔡坑，龍虎庵，大坪，小坪，蔡坂，下尾，南洋坪，豐母園各社，花瓣有單瓣複瓣之異，複瓣開時，黃白混合如繡球，單瓣類似梅花，亦一特色。花種布植後之三年，為收穫之期，其裁種時，須以粘土沙壤為宜，早稻種後，任其雜草叢生，逮至舊歷八月上旬，起土分鬆，晒以日光，使之乾燥，燥後作畦，霜降前後，則將花種（如小球莖）埋諸

土中三寸；第二年度四月抄掘出，至舊歷八月上旬，再埋之土中，至翌年四月再掘起，晒於紅磚庭上，使之乾燥，至舊歷八月保存。第三年再經如上之手續，其翌年即為收穫之期，至是乃販賣於市。

是花栽植之初年，其埋種花種間隔距離，不必一定，亦不必整理，栽植一千粒之種子，約佔地一千五百六十立方尺，第二年栽植時，仍如上項手續，一至三年時，則花種須依花粒之大小而栽植，俾便翌年收穫，種植土畦，高須一尺，寬必四尺，各畦造以幅寬一尺之溝，以便灌溉；平時須保持深度約二三寸，并留意水源，不致斷絕。

按第一年至第二年，花種植下，得隨意雜栽畦上，一至第三年度，則宜作間隔適度之栽培。當第一年度發芽時，鋪稻草其上，藉資保護；至第二年將花種球粒置於池塘中，浸約一日，勻播畦上，加以肥料，約七日後，再蓋以稻草，至霜降節，則葉穿出稻草外矣，自是任留畦中，按月灌水一二次，至越年芒種前後，掘出，已由蒜頭形變為圓形，頭大尾尖，形如錐子，乃洗淨泥沙，將表面曝乾，置篾簍中藏之，至霜降前再種，田經犁後，隨即種芋，以休養地方。至霜降前芋成熟後，隨復作畦，花種植下，不宜過淺，過淺則花頭入土不能發育，過深則有礙花葉，便成廢物；施肥灌溉，一如前年，交霜降節，葉苗出較上年尤為雄偉，陰歷十二月重開花，翦去出賣，花頭仍留畦中，俟芒種掘出，形大如雞蛋，旁生小花粒。此小花粒即可作初種之用，應即折下，與大花粒一同晒過，收藏手續，仍如上述。至霜降時再種，其大花粒應施肥加多，越年芒種再掘出，則市上出售之花頭也。又當第三年度埋於土時，應專僱鄉人有養花特別技能者，除去外鱗，存其根心，晒以日光，使之乾燥，蓋若粘濕氣，於保存上殊有防礙故也。

栽水仙，須下多量肥料，以豆餅糞尿為最適宜，施肥之法，以水泥和之，於八月抄施肥一次；至九月十月，各施肥三次，其施肥分配，計一千粒者，普通付豆餅四塊，水仙花初年之培植費，種子一千粒一元五分，豆餅四塊六元，工人十三名四元五分，合計十一元九分。其工本亦有如此者。

### (三) 環顧羣芳咸低首 故將花色惹人羞

水仙花之儲藏，以一年為限，浸水之後，經五十日則開花，花色花香，極為世人所賞！所惜好花易逝，春去而花亦腐，且花種之保存，必視水份為禁物，須晒以日光，使外皮乾燥，方可貯藏之明年。至水仙花之良否，係依花粒之大小而定，所謂大者良，小者劣，就於收穫時花粒之大小鑑別之，故在第三年度四月間，花粒小者須擇價售出，花種之栽培，與氣候無大關係，其凶年僅視雨水調劑過度，惟洪水浸害，則收穫不豐，此亦情理之常也。

### (四) 賣花一聲驚報歲清供顏色占春魁

# 龍溪縣政月刊調查

三

賣花期間，係在舊歷五、六、七、八，四個月，市場地點在第一區舊橋附近，由花商租屋為場所，並僱熟練工人，（工資二日間為二元）代為裝置花粧，運往外埠。其開花時節，即在年終歲暮，每見花農，一肩挑籠，招搖過市，或陳塞坊間，賣花聲裏，不知勾引多少賞花人矣！雖貧困人家，破瓶殘几，亦必清供數事，以資欣賞，甚或遍搜未開花蕊，望得元旦（廢歷）開花，春花獨占，以求吉祥，其妙趣亦有如此者！

（五）如此身世亦堪憐 販賣山人祇自傷

水仙花運出季節，係在五、六、七、八，四月間，花品裝於民船，每船載量約有一千二百餘粒至四千五百粒，計有七百五餘艘，設運手續，均由買手負擔，各農家由舊橋裝貨場裝貨，其費用如左：

大梅溪	溪船	每担	一角	南洋坪	溪船	每担	二角
小梅溪	同	同	四占	豐母園	同	同	一角
后山	同	同	一角	下尾	同	同	一角二占
蔡坂	同	同	二角	蔡坑	同	同	一角二占
新塘	同	同	一角	大洋	同	同	二角五占
庵兜	同	同	一角二占	龍虎庵	同	同	二角五占
九寶屈	同	同	一角	山坪	同	同	一角五占
田中央	同	同	四占				

由舊橋（中山橋）運至廈門者，先於小溪（距舊橋約二里）用小民船運至小港，再由小港運至廈門。凡千粒規定付銀伍圓，茲將輸至各港運費列表如左：

香港	一角五占	石家庄	二角
上海	二角	天津	一角五占
一包	四角四占	一包	四角四占
二角	四角四占	二角	四角四占
一籠	四角四占	一籠	四角四占

其水仙花捐，每担須付一元二角稅金，該稅係充地方費用，又輸出關稅，其大形一千粒者，二十五兩；中形者，二十兩，小形者，十六兩至十八兩。其價格約：

水仙根粒之價格	上等	付千顆	六一	六十四元
	中等	付千顆	四四	五十元

下等	付千顆	二八	三十五元
----	-----	----	------

銷售地大花者售於廣東，中花者由上海分售全國，小花者由香港輸往歐美，其逐年銷出表列之如左：

英美	一，三〇〇，〇〇〇粒	漳州	一五〇，〇〇〇粒
廣東	四四〇，〇〇〇粒	油頭	一五〇，〇〇〇粒
上海	四五〇，〇〇〇粒	潮州	六七，〇〇〇粒
天津	二五〇，〇〇〇粒	泉州	四五，〇〇〇粒
福州	一五〇，〇〇〇粒	平和	一二〇，〇〇〇粒
香港	四五〇，〇〇〇粒	漳浦	一二〇，〇〇〇粒
台潤	七八〇，〇〇〇粒	神戶	二〇〇，〇〇〇粒
		橫濱	

以上合計爲四五六，〇〇〇粒，在昔銷路甚盛，四十年來，多向英美日各國輸出，其銷於內地者則減少殊多，每年平均約在四五十萬元左右。查其經手輸往歐美等地者，均爲廈門商人，列表如左：

推銷地	字號	數量	推銷地	字號	數量
香港	正記號	一籠三十粒	上海	正記號	一籠八十粒
上海	玉記號	一籠一，〇〇粒	天津	正記號	一籠三十粒
天津	正記號	一籠三〇粒	廣東	正記號	一籠六〇粒
廣東	二號記	一籠七〇粒	廣東	二號記	一籠三〇粒
福州	二號記	一籠一〇〇粒	倫敦	二號記	一籠三〇粒
紐約	二號記	一籠三〇粒			

輸至天津，香港，廣東等處，不付土裝置，其輸出英美各國者，非付土不可。蓋付土于花粒，雖不利于運費，而保護花粒，則大有裨益也。向歐美輸出者，一包之裝爲四顆，直徑一尺，深尺二寸，裝于圓形小籠，重量計有五十二磅，籠製造，係在本縣南門外之約距西方三十里之大燒園，及距約十五里之東坂製出，計銀一元可購二十五籠。

，三十二籠，三十八籠，四十五籠不等。其他附帶物如麻繩，竹蓋，竹竿等，均在其內，購買均由水仙花商自行採辦，中間花農與花商兩方買賣之介紹人，其人數約二十人，錄之如左：

台山一人，小梅溪三人，大梅溪五人，蔡坑六人，新塘十人，下尾三人，豐母園三人。採買時由販仔向各農家商定，有包買及現買之分：前者於改穫之先，鑑別花之美劣，先預金交與農家，將花園收穫物買定，故其遭洪水及意外危險者不少。後者將現物買進，當交易之時各以花粒大小定價格。販仔欲往買花時，花商則借予貨金，規定現物買賣，損益係由花商負責，由是可知販仔與花商之關係，蓋販仔則花商之雇僕也。本縣專門出產，廈門則專門經商，計華商者有金勞芳，金玉芳，金清芳，金世芳。外國商者有得記，殘和等號，其買花亦照辦此二法：一為向農家直接買入，一為雇販經手，是斯花一經長大，則不蹤而走，亦由有來也。

## 補

「龍溪概況」一文，作者因事，未能續續，

## 白

本期暫停。

編輯室



